

关于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(FOF)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等有关规定，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、40 个工作日、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，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。

现就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 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相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

A 类基金份额简称：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(FOF) A

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6737

Y 类基金份额简称：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(FOF) C

Y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6738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 年 12 月 13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

人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三、其他提示事项

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清算期间，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0 日